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罚〔2025〕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政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社区粤宝路45号4号
综合楼1001-1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职务：执行董事，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3NHX2

一、违法事实

本机关在处理洪财投决字〔2024〕32号政府采购投诉时发现，你单位在开展南昌市洪都中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CZF CG2024-0031）政府采购活动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情形。

本机关针对你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四份医院保洁服务合同业绩材料及两份具备从事医院物业项目经理职位工作经历满

10 年及以上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分别向合同相对方及出具单位发函核实。深圳鹏爱医疗美容医院向本机关回函明确未与你单位发生过业务往来；深圳美莱医疗美容医院向本机关回函明确未与你单位签订过任何合同；深圳市儿童医院向本机关回函明确梁远袖未担任过其院物业服务项目经理职务，其院后勤管理科亦未开具过梁远袖的工作经验证明，且对于该工作证明的出具原因及对象均不了解；惠州市中医医院向本机关回函明确未与你单位建立过合作关系，胡译丹亦不属于其单位员工，其未核查到该事项的相关公章使用审批记录及盖章登记记录；深圳鹏程医院与深圳悦己悦心医疗美容医院未向本机关回函。据此，现有证据证实你单位所提交的深圳鹏爱医疗美容医院业绩合同材料、深圳美莱医疗美容医院业绩合同材料、两份具备从事医院物业项目经理职位工作经历满 10 年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均为虚假材料。

另外，为核验确认你单位违法所得数额，本机关关于本案调查期间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作为第三方机构就此进行专项审计。2025 年 10 月 9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你单位在本项目的违法所得为-140049.7 元。后本机关依法将该报告送达你单位，你单位收到后未就该报告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你单位投标文件、深圳鹏爱医疗美容医院回函、深圳美莱医疗美容医院回函、深圳市儿童医院回函、惠州市中

医医院回函、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印证。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项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相关权利，你单位进行了陈述申辩，但未申请听证。

二、处罚依据及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的违法情形，依法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另外，你单位通过上述违法行为获取中标（成交）的采购项目已履约，相关危害后果已经实际发生，无法通过纠正的方式消除，故对你单位的相关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同时，本机关在此前行政处罚告知书中明确应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序号76“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第3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但经专项审计显示无案涉违法所得金额，故对你单位的相关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本机关依据《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第五条第三款：“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较低的处罚幅度。”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较少的；”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序号76“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第1项的量化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作从轻处理，并作出处罚如下：

1. 罚款人民币 66000 元（以采购预算金额 11000000 元为基数，乘以千分之六计算得出）；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及违法所得，缴款码为：36010125000977036122。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南昌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1-83986405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199 号红谷大厦 B 座 1816





江西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借款單 36010125000977036122

机头位置编号: 3601013180

收款单位名称: 南昌市财政局

[illegible]

五、

2025-11-26

付 款 人		全 称		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	
账 号		账 号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市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66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收缴标准	
10501990601		财政部门罚款		66000.0000	
		元		1.0000	
				66000.00	
收款单位（盖章） 收款专用章 （电子）		经办人：葛凯莉		付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378689B 备注：	

本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源文件存储在江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 (<http://jxf.jiangxi.gov.cn>) 内“非税收缴系统”查验、下载、打印财政电子票据及办理入账登记。